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对《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带有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18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对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带有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9]33050032 号）以及董事会编制的《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带有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意见如下：

1、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带有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9]33050032 号），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对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18 年度审计报告无异议；

2、公司董事会对该带有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出具了专项说明，认为该审计报告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对该审计报告予以理解和认可，该审计报告中带有解释性说明涉及事项不会对公司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亦不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公司监事会将积极履行监事会职责，持续关注董事会和管理层相关工作的开展，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